# 三个走在前活动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10-07

*为深入贯彻党的届中全会和总书记视察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及县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县直机关的表率作用，打造更优更好的发展环境，按照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县的实际，现就年在县直机关开展以“...*

为深入贯彻党的届中全会和总书记视察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及县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县直机关的表率作用，打造更优更好的发展环境，按照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县的实际，现就年在县直机关开展以“三个走在前面”（即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三个方面走在前面）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深刻认识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

把排头兵的要求贯穿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之中，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是促进党的先进性建设的重要载体。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有利于统一县直机关党员、干部和职工的思想，调动积极性；有利于带动全县各级机关的自身建设；有利于使“三个走在前面”要求真正成为全县人民共同的奋斗目标和行动指南；有利于促进先进性教育活动整改措施的进一步落实，切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党的先进性建设。县直机关是县委、县政府的参谋机构、执行部门，必须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要求和省委、市委及县委的部署，扎实开展好排头兵实践活动，真正当好排头兵。

也是一项重大政治活动。总书记年、年视察时都殷切希望和一再要求抓住机遇，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是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的重大部署。加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省委书记张德江同志在省委九届七次全会上要求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三个方面走在前面，努力当好排头兵。遵照省市委的指示精神，县扎实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县委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作出的重大部署，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和县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也是年我县机关党建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县直机关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以当好排头兵的精神状态和实际行动，努力当好追兵，努力赶上全省、全市“三个走在前面”步伐，为到2024年与全省同步进入小康打下坚实的基础。

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的核心和关键。要做好“十一五”时期的各项工作，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是新形势下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的迫切要求。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务必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增强发展后劲，更高层次上实现新的发展目标。面对新形势，要清醒地看到虽然近几年来我县经济快速发展，但在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大部分排在中下游的局面尚未改变；工业经济虽然取得新成效，但缺乏大项目、大企业和名优产品支撑；投资环境虽然不断优化，但招商引资进展不够快，园区接纳能力有限；虽然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但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方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虽然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但构建和谐社会的任务仍很重。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就是要进一步树立排头兵观念，发扬排头兵精神，培养排头兵作风，创造排头兵业绩，切实解决“发展责任心不强、发展办法不多、服务意识欠佳，诚信度不够、市场观念淡薄、治安环境较差”等一些阻碍我县发展的软环境问题，努力实现经济规模进一步壮大，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的速度进一步加快，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发展的区域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进一步提升，群众得到实惠进一步增多的目标。要当好排头兵，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对待机遇，要紧紧把握，切不可丧失错过；对待挑战，要善于应对，切不可听天由命；对待问题，要及时化解，切不可敷衍应付。

二、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八次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以及县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实现“七大发展”为目标，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保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任务要求，在坚持“继承、创新、提高、发展”上下功夫，进一步夯实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思想基础，集中解决发展软环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突破阻碍科学发展的体制障碍，破解制约科学发展的各种难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轨道，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能力，努力实现改革开放和党的建设有机结合、相互促进，把“三个走在前面”的目标要求落到实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

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是：

（一）推动思想观念进一步解放。围绕“三个走在前面”的要求，紧密结合我县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坚决破除妨碍当好排头兵的种种思想障碍，树立“五种意识”：破除小发展就沾沾自喜的思想，树立大发展、你追我赶的发展意识；破除安于现状碌碌无为的思想，树立不进则退、小进也是退的责任意识；破除墨守成规，不思进取的思想，树立敢闯敢干、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破除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思想，树立抢抓机遇、积极进取的机遇意识；破除党建工作是“软指标”、难出实效的思想，树立党的建设是保障、主动抓党建的政治意识。

（二）推动体制机制继续创新。创新是不断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地区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是各级党组织永葆生机活力的源泉。要继续深化体制改革，消除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突出重点，全面推进，配套实施，加大改革和体制创新力度，力争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积极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制度创新、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市场体系建设、社会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的改革不断深化，形成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创造有利于加快发展、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轨道。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强调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我们要以实施“十一五”规划为契机，把科学发展观真正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重点要在“六个促进”上下功夫：调整优化工农业产业结构，提高质量效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完善创新体系，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建设创新型社会；大力发展县域和镇级经济，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内外源型经济协调发展；推动资源节约，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绿色龙川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平安龙川建设。在具体目标上，要努力加强“五大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壮大财源、城镇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社会事业进步）建设，实现“三个不低于”、“四个超50亿”，努力做到“七个进一步”的目标。

（四）推动投资软环境的不断优化。以打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为目标，进一步巩固机关作风建设成果，大力弘扬“五以”风尚，全力打造“四优”环境（廉洁优质的政务环境、透明优惠的政策环境、诚信优良的市场环境、和谐优美的生态环境）。打造廉洁优质的政务环境，做到廉洁、高效、主动积极服务，坚持依法行政、依规办事，严禁“吃、拿、卡、要、占”；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健全科学、规范、便利的审批和办事程序；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强化行政行为责任追究，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打造透明优惠的政策环境，制订和落实政策要做到公开透明、一视同仁、保持连续稳定，努力克服“政策好，落实难”问题；扩大政策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公平公正地兑现政策，不打折扣地落实政策，切实维护政策的严肃性。打造诚信优良的市场环境，做到安全保障、公正严明、诚实守信；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两抢一盗”的打击力度，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积极开展诚信教育，打造诚信政府，确保市场竞争有序、公正公平。打造和谐优美的生态环境，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境质量保持在“十五”期末的水平。

（五）推动先进性教育成果巩固扩大。抓好党的建设，切实落实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整改措施，全面推进固本强基工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增强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进一步巩固扩大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果，积极探索“党员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长效工作机制。突出抓灵魂、抓班子、抓骨干、抓基础、抓作风、抓制度，花大力气提高党员干部素质，切实提高“六种能力”（即：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创新能力；加强班子建设，提高执政能力；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科学管理能力；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务实能力；加强基层建设，提高固本强基能力；加强廉政建设，提高拒腐防变能力）。通过提高“六种能力”，使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提高为民执政、科学执政、依法执政的本领，提高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本领，提高把握方向、统揽全局的本领，提高统筹协调、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提高识才选才、育才用才的本领，提高干净干事、拒腐防变的本领，为实现“三个走在前面”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步骤和方法

县直机关开展“三个走在前面”排头实践活动，集中用10个月时间，分学习动员、开展实践活动、组织评议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3—5月）：学习动员，统一思想。围绕“三个走在前面”开展学习教育，夯实当好排头兵的思想基础。

1、广泛进行动员（3月25日前）。召开动员大会，对县直机关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进行部署。县动员大会后，县直各单位要广泛进行动员，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主要任务、方法步骤和目标要求。

2、开展学习讨论（3月25日至5月31日）。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以及县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我省发挥排头兵作用的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的部署要求，组织好三个专题学习：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与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平安和谐龙川；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与当好排头兵。围绕“什么是排头兵精神”、“为什么要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如何当好排头兵”等专题，开展机关干部大培训、大讨论、大调研。通过学习培训，深化对“三个走在前面”的理解，增强当好排头兵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3、深入分析调研。各单位要围绕“五个推动”的目标要求，开展先进性教育“回头看”和机关作风建设“回头看”，在本单位、本部门认真分析查找“思想观念”、“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机关作风”和“党员是否保持先进性”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组织有关人员到基层单位和体制机制创新成效显著的乡镇、单位开展调研，找出与当好排头兵要求的差距，选准突破口，写出调研报告，并充分运用调研成果，形成新的发展思路和对策。领导班子成员要围绕“三个走在前面”的要求，结合分工，确定专题，带头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

第二阶段（6—10月）：结合实际，努力实践。围绕“三个走在前面”的要求，各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和特点，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

1、把当好排头兵的要求落实到贯彻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上来。县直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三个走在前面”的各项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近年来的重大决策和部署，紧密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把加快发展作为本单位、本部门的落脚点，重点解决一个突出问题，突出做好一项工作，实现在本系统或本行业的业绩更进一步和促进龙川工业经济快速发展的贡献更加突出的目标。要认真对照检查，属于本部门的问题，要找出差距，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属于跨部门、跨单位的问题，牵头部门要负起责任，配合部门要大力支持，共同推动县委、县政府决策和部署的落实。

2、把当好排头兵的要求落实到推动本部门工作的创新发展之中。重点是着力改革攻坚，破解发展难题。着力在抓好排头兵实践活动的“五个推动”任务上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拿出新招、实招、高招，体现出实际行动。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组织力量，重点破解制约发展的难题。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亲自研究，当好改革攻坚和创新发展的带头人。

3、把当好排头兵的要求落实到为基层和群众办实事之中。重点是切实抓好整改，解决突出问题。对先进性教育活动中未完全落实的整改措施，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以责任到位促整改到位，尤其是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上下功夫。扎实推进“百村平安”工程、“百局平安工程”和基层“四长接访”制度的落实，严厉打击“两抢一盗”、毒品犯罪、“六合彩”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积极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开展各种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的社会救助制度；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双拥、优抚安置等工作。努力做到“十无”（无越级上访或集体上访，无刑事案件，无违反计划生育现象，无“六合彩”等赌博现象，无涉黄丑恶现象，无吸毒贩毒现象，无“法轮功”邪教组织参与者，无贪污受贿、收受红包等现象，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公共突发性卫生防疫事件），构建平安和谐社会，推进“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工作，促进“六子一水”取得新成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组织机关干部为困难群众送温暖，带头参加扶贫济困，以实际行动为群众排忧解难。要把县直机关为基层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的过程，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先进性建设成果、改善党群干群关系、增进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过程。

排头兵实践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四、切实加强排头兵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成立县直机关排头兵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直属党委，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单位要成立排头兵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单位一把手为本单位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高度重视，狠下功夫，扎实有效开展活动。

（二）精心谋划，做好结合。各单位要按照活动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要把排头兵实践活动与巩固扩大机关作风建设活动和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及“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教育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与日常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七一”表彰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三）统一部署，分类指导。各单位要按照县直机关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活动的各项要求，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县直机关排头兵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各单位开展活动的帮助指导和检查督促，并建立排头兵实践活动的长效机制，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地进行。

县广播电视台、信息中心等新闻媒体要制定排头兵实践活动的宣传报道方案，加强对排头兵实践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大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县直各单位开展活动的情况，请及时报告县直机关排头兵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上方案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